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二、政策名称及执行期限

（一）政策名称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办审批发〔2021〕4号）。

（二）执行期限

2021年7月1日起。

三、政策要点及适用对象

（一）政策要点

1. 开办诊所不再设置审批，改为诊所执业备案。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管理。

3.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取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4.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5.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6. 诊所执业登记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当场许可。

8.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当场许可。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不再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除外）。

10.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现场勘验时间除外）。

1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性文件目录等材料，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异议处理及材料返工时间除外）。

1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审批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4.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每半年向社会公布 1 次名单，新的申请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审批时限压

减至 22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除外）。

15.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网上提交材料，专家评审时限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

16.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推广电子化审批。

17.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取消验资证明，实现电子化注册登记管理，审批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现场审查及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18.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省级审批，全国有效。

19.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2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除外）。

2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每半年向社会公布 1 次名单，新的申请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审批时限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和医疗机构整改时间除外）。

2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审批时限压减为即时办结（材料齐全）。

（二）适用对象

云南省行政区域、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卫生健康涉企

经营许可对象（社会办医疗机构（含诊所）、企业）

四、政策类型和申报形式

（一）政策类型

为企业减负

（二）申报形式

线上和线下均可申报

五、申报条件

此项政策涉及卫生健康领域 2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条件要求进行申报。线上查询（申报）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ynswsjkw.yn.gov.cn>）；线下咨询（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 136 号云南省卫生人才服务中心一楼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 1 号窗口（电话：0871-65164159）

六、申报材料

此项政策涉及卫生健康领域 2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申报。查询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ynswsjkw.yn.gov.cn>）

七、申报流程

此项政策涉及卫生健康领域 2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报主体可根据所需要申报事项设定的申报流程要求进行申报。查询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官网 (<http://ynswsjkw.yn.gov.cn>)

八、办理时限

申报（受理）时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结时限：根据各个事项法定办理时限办结。

九、联系电话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处。

0871-67195156、67160582、67195299。